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

中華民國 37 年 9 月 9 日，第 1 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17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法務部 81 年 3 月 11 日法 81 檢字第 03363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0 日，第 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22 條第 1 款；內政部 86 年 8 月 4 日，台 86 內社字第 86236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8 日，第 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3 款，台 87 內社字第 872872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4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內政部 90 年 7 月 23 日台 90 內中社字第 9022320 號函備查；法務部 90 年 7 月 26 日法 90 檢決字第 02778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2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內政部 91 年 9 月 30 日台內中社字第 09100275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1 日，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6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至第 22 條、第 26 條暨增訂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內政部 93 年 9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2574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1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14 條第 22、26 款；刪除第 14 條第 23 款；增訂第 14 條之 1；內政部 95 年 11 月 1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59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14 條第 1 項第 22、28、29 款；內政部 96 年 11 月 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815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8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14 條第 1 項；內政部 99 年 10 月 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2079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9 條第 1 款；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台內團字第 103031255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14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至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理由
	第一章 總則	
	<p>第 1 條 本會依律師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國內得簡稱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p>	
	<p>第 2 條 本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p>	
	<p>第 3 條 本會以促進司法及法律制度之革新，砥礪律師之品德，提高律師地位並闡揚中華法系，溝通世界法律思想為宗旨。</p>	
	第二章 會員及其代表	
	<p>第 4 條 (107.3.31 通過條文) 本會由依律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之律師公會為會員。 每一會員公會除其理事長為當然會員代表以外，並按其主區會員人數，依左列規定選派會員代表： 一 未滿 150 人之會員公會，得選派會員代表 5 人。 二 150 人以上之會員公會，每增 150 人得增選會員代表 1 人，餘數未滿 150 人者，仍得選任 1 人。但任一會員公會之會員代表人數逾本會會</p>	

	<p>員代表總數 1/4 者，減至 1/4。</p> <p>各會員公會之理事長職務變動時，由新任者繼任身為會員公會理事長在本會之一切職務。</p> <p>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為本會當然會員代表。其職務變動時，由接任者遞補。</p>	
	<p>第 5 條</p> <p>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之懲戒處分確定者，不得為會員代表。</p>	
	<p>第 6 條</p> <p>會員代表之選派，應由各該公會出具證明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p>	
	<p>第 7 條</p> <p>(107.3.31 通過條文)</p> <p>各會員公會依第 4 條第 2 項選派之會員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當然解任，除第 1 款外，應通知其所屬公會改派之：</p> <p>一 選派之會員公會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p> <p>二 撤銷律師登錄或退出原選派之會員公會者。</p> <p>三 辭職。</p> <p>四 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之懲戒處分確定者。</p> <p>五 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且危害</p>	

	本會之情節重大，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任者。	
	第 8 條 (107.3.31 通過條文)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僅得代理 1 人，除各會員公會之當然會員代表外，其餘會員代表之代理，不以同屬同一會員公會為限。 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大會親自出席人數之 1/3。	
第三章 職員及選舉、 <b>罷免</b>	第三章 職員及選舉	本章第 9 條第 5、6 項規定增訂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當然理事以外理事、監事之罷免事項，爰修正本章章名。
第 9 條 本會置職員如下： 一 理事 35 人， <u>含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 2 人。除各會員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以外，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其餘理事由已登錄之全國律師</u> <b>以無記名單記方式直接選舉</b> ，組織理事會，執行本會一切會務。 <u>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 8 人，與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 2 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u>	第 9 條 本會置職員如下： 一 理事 35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理事 11 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推選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 3 人。理事長、副理事長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二 候補理事 11 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三 監事 11 人，組織監事會監察本會一切會務，互選常務監事 3 人，	一、 由全國律師直選理事、監事及理事長，乃律師界有高度共識之事項。為實現律師自治，呼應近來修法思潮，爰將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之選任，改以已登錄之全國律師 <b>以無記名單記方式直接選舉</b> 產生，任期並修正為 2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二、 本會推行會

<p>二 候補理事 11 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b>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b>。其任期至原任理事任期期滿為止。</p> <p>三 監事 11 人，由已登錄之全國律師<b>以無記名單記方式直接選舉</b>，組織監事會，監察本會一切會務。並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 3 人，就常務監事互推 1 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監事、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p> <p>四 候補監事 3 人，於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監事任期期滿為止，<b>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b>。前項理事長、副理事長，應聯名參選。</p> <p>第 1 項當然理事、當然常務理事，於職務變動時，由接任者遞補。</p> <p>理事長因故解任時，由副理事長以得票數高低，依次遞補，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副理事長 2 人如不足 1 人者，應即補選。</p> <p><b>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當然理事以外理事、監事，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提議罷免者，由已登錄之全國律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罷免。</b></p> <p><b>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當然理事以外理事、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定之，送請會員代表大會核備。</b></p>	<p>並互推 1 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p> <p>四 候補監事 3 人，於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p>	<p>務，有賴各會員公會配合，爰增訂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會員公會理事長為本會之當然理事，以求上下溝通便利之效，兼顧全國與區域利益之均衡。另依第 16 條第 5 款、第 23 條規定，常務理事會有代行使理事會之職權；且本會理事長為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主席，爰將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列為當然理事及當然常務理事。</p> <p>並增訂第 3 項規定，第 1 項之當然理事、當然常務理事應隨職務進退，以符法理。</p> <p>三、 為使理事長、副理事長得以理念相同，以利共同推展會務，爰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第 2 項規定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應聯名參選。</p> <p>四、 增訂第 4 項，規定本會理事長因故解任時，由副理事長遞補，以及補選副理事長等。</p> <p>五、 第 1 項規定理事長、副理事長、</p>
--	--	---

		<p>當然理事以外理事、監事係由已登錄之全國律師選舉，其罷免方式亦應於章程中加以規定。爰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罷免案應經立法院提議同意後，交由公民投票之法制，增訂第 5 項規定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當然理事以外理事、監事之罷免，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由已登錄之全國律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罷免。</p> <p>六、 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當然理事以外理事、監事選舉罷免之相關作業程序，因較為繁瑣，爰增訂第 6 項規定應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定之，送會員代表大會核備。</p> <p>七、 其他為文字修正。</p>
<p>第 10 條 理事、監事均屬無給職，其被選舉人應為已登錄之本國律師。</p>	<p>第 10 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均屬無給職，其被選人不以會員代表為限。 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由會員代表選舉之。</p>	<p>一、 理事、監事任期修正為 2 年，並移列第 9 條。</p> <p>二、 其他為文字修正。</p>

	<p>第 11 條  理事長代表本會，並處理日常事務，如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由理事長指定副理事長 1 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召集人處理日常監察事務。</p>	
(本條刪除)	<p>第 12 條  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者，得經監事會或會員代表 1/5 連署，提交會員代表大會罷免之。</p>	<p>配合第 9 條規定，本會理事、監事之選舉係由已登錄之本國律師直接選舉，且理事、監事選舉罷免辦法應另定之，本條刪除。</p>
<p>第 12 條  <u>理事、監事有被罷免、已撤銷律師登錄、退出原加入會員公會而未加入其他公會，或有第 7 條第 3、4 款事由之一，應當然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以得票數高低，依次遞補；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u></p>	<p>第 13 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一 其隸屬之律師公會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二 撤銷律師登錄或退出原隸屬公會而未加入其他公會者。  三 辭職或被罷免者。  四 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之懲戒處分確定者。</p>	<p>一、 第 9 條規定本會理事、監事係由全國律師直接選舉而產生，並非由其加入之會員公會指派。縱使其原加入會員公會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其理事、監事身分應不受影響。</p> <p>二、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爰修正候補理事、監事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其遞補順</p>

		<p>序。</p> <p>三、其餘參酌第 7 條關於會員代表解任之規定，並作文字修正。</p>
<p>第 13 條</p> <p>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下列各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p>一 律師倫理委員會</p> <p>二 人權保護委員會</p> <p>三 司法革新委員會</p> <p>四 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p> <p>五 民事法委員會</p> <p>六 刑事法委員會</p> <p>七 行政法規委員會</p> <p>八 民事程序法委員會</p> <p>九 刑事程序法委員會</p> <p>十 裁判實務委員會</p> <p>十一 非訟程序委員會</p> <p>十二 財經法委員會</p> <p>十三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p> <p>十四 環境法委員會</p> <p>十五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p> <p>十六 社會法委員會</p> <p>十七 勞資關係委員會</p> <p>十八 國際事務委員會</p> <p>十九 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p> <p>二十 國會聯繫委員會</p> <p>廿一 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p> <p>廿二 編輯委員會</p> <p>廿三 會館籌設委員會</p> <p>廿四 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p> <p>廿五 法律扶助委員會</p> <p>廿六 洗錢及資恐防制委員會</p>	<p>第 14 條</p> <p>(107.3.31 通過條文)</p> <p>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下列各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p>一 律師倫理委員會</p> <p>二 人權保護委員會</p> <p>三 司法革新委員會</p> <p>四 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p> <p>五 民事法委員會</p> <p>六 刑事法委員會</p> <p>七 行政法規委員會</p> <p>八 民事程序法委員會</p> <p>九 刑事程序法委員會</p> <p>十 裁判實務委員會</p> <p>十一 非訟程序委員會</p> <p>十二 財經法委員會</p> <p>十三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p> <p>十四 環境法委員會</p> <p>十五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p> <p>十六 社會法委員會</p> <p>十七 勞資關係委員會</p> <p>十八 國際事務委員會</p> <p>十九 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p> <p>二十 國會聯繫委員會</p> <p>廿一 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p> <p>廿二 編輯委員會</p> <p>廿三 會館籌設委員會</p> <p>廿四 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p>	<p>一、本條為原第 14 條移列。</p> <p>二、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61912 號令指定律師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法務部並訂有「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已經生效施行。為研究資恐及洗錢相關法令之立法是否適當，並使律師不因法令認識不足而動輒觸法，爰增訂第 1 項第 27 款規定。</p> <p>三、其餘為款號調整。</p>



<p>廿七 經理事會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理事會應將各委員會工作執行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廿五 法律扶助委員會 廿六 經理事會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理事會應將各委員會工作執行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第 14 條 本會得設律師研習所，其設置辦法由理事會另定之。</p>	<p>第 14 條之 1 (107.3.31 通過條文) 本會得設律師研習所，其設置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p>	<p>本條為原第 14 條之 1 移列，並為文字修正。</p>
	<p>第 15 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並得置副秘書長、主任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日常事務。秘書及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僱之，並酌給薪津，受理事長及秘書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文書、總務、財務、議事及其他行政日常事務。 前項人員於辦理監事事務時，應受監事會召集人之指揮監督。</p>	
	<p>第四章 會議</p>	
<p>第 16 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各種： 一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 1 次，由理事會召集之，應於 15 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 1/5 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其因緊急事故召</p>	<p>第 16 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各種： 一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 1 次，由理事會召集之，應於 15 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 1/5 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p>	<p>本條為文字修正。</p>

<p>集者，得於開會前 2 日送達通知。</p> <p>二 理事會每 3 個月舉行 1 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並通知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如經理事 1/4 以上之提議或理事長認有必要者，應召集臨時會。</p> <p>三 監事會每 3 個月舉行 1 次，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並通知候補監事列席，如經監事 1/4 以上之提議，應召集臨時會。</p> <p>四 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有必要時會同召集之。</p> <p>五 理事會、監事會休會期間，由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視會務需要分別召集常務理事會、常務監事會，代行理事會、監事會之職權，但應提報理事會、監事會追認。</p> <p>六 各委員會之會議，由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p> <p>七 會務工作會議，由秘書長召集之。</p>	<p>開之，其因緊急事故召集者，得於開會前 2 日送達通知。</p> <p>二 理事會每 3 個月舉行 1 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並通知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如經理事 1/4 以上之提議或理事長認有必要者，應召集臨時會。</p> <p>三 監事會每 3 個月舉行 1 次，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並通知候補監事列席，如經監事 1/4 以上之提議，應召集臨時會。</p> <p>四 理監事聯席會由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有必要時會同召集之。</p> <p>五 理事會、監事會休會期間，由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視會務需要分別召集常務理事會、常務監事會，代行理事會、監事會之職權，但應提報理事會、監事會追認。</p> <p>六 各委員會之會議，由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p> <p>七 會務工作會議，由秘書長召集之。</p>	
--	---	--

<p>第 17 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一 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u>二 律師倫理規範之訂定及修正。</u> <u>三 審議年度會務報告、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決算。</u> <u>四 審議第 7 條第 5 款之會員代表解任案。</u> <u>五 審議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當然理事以外理事、監事之提議案。</u> 六 審議重大財產之處分。 七 審議本會之解散。 八 審議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之其他重要事項。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規則，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另定之。</p>	<p>第 17 條 (107.3.31 通過條文)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一 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 律師倫理規範之訂定及修正。 四 審議年度會務報告、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決算。 五 審議各會員公會依第 7 條第 5 款之會員代表解任案。 六 審議重大財產之處分。 七 審議本會之解散。 八 審議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之其他重要事項。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規則，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另定之。</p>	<p>一、 配合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刪除原條文選舉、罷免理事、監事之規定。並配合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二、 其餘為文字修正。</p>
---	---	---

<p>第 18 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審議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事項。 三 選舉或罷免<u>當然常務理事以外之</u>常務理事。 四 同意聘任或解聘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 五 審查提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事項。 六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業務報告及經費預算、決算。 七 本會典章制度之審議。 八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查核。 九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理事會會議規則，由理事會另定之。</p>	<p>第 18 條 (107.3.31 通過條文)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審議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事項。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四 同意聘任或解聘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 五 審查提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事項。 六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業務報告及經費預算、決算。 七 本會典章制度之審議。 八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查核。 九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理事會會議規則，由理事會另定之。</p>	<p>配合第 9 條第 1 項增訂當然常務理事之規定，修正第 3 款。</p>
	<p>第 19 條 (107.3.31 通過條文)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二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三 監察理事會會務及財務報告。</p>	

	<p>四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監事會會議規則，由監事會另定之。</p>	
	<p>第 20 條 (107.3.31 通過條文)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公會 1/2 以上及會員代表總額 1/2 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公會 2/3 以上及會員代表總額 1/2 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人數 2/3 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 重大財產之處分。 三 解散。 四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會員公會之出席及權利行使，以該會員公會之當然會員代表認定之。</p>	
<p>第 21 條 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會、常務監事會須有 1/2 以上之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 <u>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 1/2 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u> 前兩項會議，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並得列席。</p>	<p>第 21 條 (107.3.31 通過條文) 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會、常務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須有 1/2 以上之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並得列席。</p>	<p>一、 依據「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爰依該辦</p>

		<p>法規定增訂第 2 項。</p> <p>二、其餘為文字修正。</p>
	<p>第 22 條 (107.3.31 通過條文)</p> <p>會議事件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p>	
	<p>第 23 條 (107.3.31 通過條文)</p> <p>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及常務理事會之主席由理事長擔任之；監事會及常務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之。</p>	
	<p>第 24 條 (107.3.31 通過條文)</p> <p>第 16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之各種會議，均依有關法令規定陳報主管機關。</p>	
	<p>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p>	

<p>第 25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入會費：各會員公會之主區會員未滿 50 人者入會費新台幣 10000 元；5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新台幣 20000 元；餘類推。 二 常年會費：各會員公會依其主區會員人數每人每月新台幣 300 元，由各會員公會按月繳交本會。 三 指定用途之特別會費：各會員公會依其主區會員人數，由會員公會按月繳納本會，作為本會購置會館、開辦律師學院及其他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用途之經費來源。 四 第 30 條之全國執行律師職務登記費、每月服務費及再登記費。 五 其他收入。 前項第 2、3 款應繳費用，依各該會員公會之章程，免除繳納全部常年會費者，其人數應自各款數額中扣除。 第 1 項第 3 款應繳費用數額及繳納起訖期間，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定之。 第 1 項第 1、2 款應繳費用，本會得因實際需要，於增減百分之 50 範圍內，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調整之。</p>	<p>第 25 條 (107.3.31 通過條文)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入會費：各公會會員未滿 50 人者入會費新台幣 10000 元；50 人以上未滿 100 者新台幣 20000 元；餘類推。 二 常年會費：各會員公會依其會員人數每人每月新台幣 100 元，由各會員公會按月繳交本會。但依各該會員公會之章程，減免納常年會費者，其人數應自本款數額中扣除。 三 其他收入。</p>	<p>一、 本條為原第 22 條移列。 二、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各地方律師公會主區會員人數為 8,759 人，登錄會員人數為 26,830 人，平均每入登錄公會數為 3.06 個。第 28 條規定律師應擇一會員公會加入為主區會員，此外並無強制重複加入其他會員公會之必要。為配合上述修正，第 1 項第 2 款常年會費應改以各會員公會之主區會員人數計算，則常年會費應以每人 300 元計算，方能至少維持本會基本財務收入。為確保本會財務收支平衡，爰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三、 為本會購置會館，及開辦「律師學院」(辦理律師職前及在職訓練事宜)，本會宜有充足財源，以利辦理，爰增訂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並增訂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定第 1 項第 3 款「指定用途之特別會費」之應繳費用</p>
---	--	---

		<p>數額及繳納起訖期間。</p> <p>四、 第 30 條規定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之登記費、每月服務費及再登記費，均為本會收入，爰配合增訂第 1 項第 4 款。</p> <p>五、 依會員公會之章程，免除繳納全部常年會費者，多屬資深或有特別事蹟之律師，因而各會員公會章程明訂免除繳納常年會費負擔。為示尊重，修正前本條第 2 款但書規定其人數應自該款數額中扣除。爰配合修正後本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增訂「指定用途之特別會費」規定，將修正前第 2 款但書移列第 2 項，並明訂依各會員公會章程規定免除繳納「全部」常年會費者，始有適用，以杜爭議。</p> <p>六、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入會費，以及第 2 款規定之常年會費，均為本會財源之一。為使能有彈性調整之空間及避免頻繁修訂章程，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3</p>
--	--	--



		<p>項之規定，增訂第 4 項規定，授權本會於實際需要時，由理事、監事聯席會於增減百分之 50 範圍內調整之。</p> <p>七、 其餘為文字修正。</p>
	<p>第 26 條 (107.3.31 通過條文)</p> <p>各項費用之支出，應檢附單據，由經手人簽收，各組主任簽章及秘書長、理事長，審核後支付。</p>	
	<p>第 27 條 (107.3.31 通過條文)</p> <p>理事長應將本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經送監事會審核，並於每年度終了後 1 個月內編製決算報告書，連同審核報告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p>	
<p><u>第六章 律師職務之執行</u></p>		<p>一、 本章為新增。</p> <p>二、 基於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於本會章程中<u>律師執行業務</u>之相關規定，故新增本章。</p>

第 28 條  
律師應擇一會員公會加入為其主區會員，始得執行律師職務。

律師於主區以外之其他會員公會所在組織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應向該會員公會為跨區執行律師職務登記。停止跨區執行律師職務時，亦同。

律師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應向主區會員公會提出申請，由主區會員公會轉請本會核准後，始得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停止全國執行律師職務時，亦同。

律師向第 2 項會員公會申請為跨區執行律師職務登記，應提出已加入主區會員公會之證明。

律師變更主區會員，應向原主區會員公會提出已向其他會員公會加入為主區會員之證明。

律師加入為主區會員、變更主區會員、擬不執行職務時，應由主區會員公會通知本會備查，並由本會通知全國各會員公會。

申請第 2、3 項執行律師職務登記之律師，得加入第 1 項以外之會員公會，為贊助會員。其資格、福利等權利義務事項，各會員公會應以章程定之，但不得抵觸法律規定。

第六章增訂條文施行前，已於主區以外之其他會員公會為會員者，視為已依第 2 項為跨區執行律師職務登記。

一、 本條為新增。  
二、 基於「業必歸會」原則，律師應選擇一會員公會加入為主區會員，始得執行律師職務，爰增訂第 1 項規定。

三、 律師於主區以外之會員公會所在組織區域執行職務，基於該會員公會與其組織區域之地緣關係，律師執行職務而需由律師公會協處時，相較其主區公會，由當地律師公會協處更享地利之便，可有效掌握會員突發狀況，以維會員權益，故雖不必再為入會，但應向該地區之會員公會辦理跨區執行律師職務登記，停止時亦同，爰增訂第 2 項規定。

四、 由於現行交通及執業型態變更，如律師有於全國各地執行律師職務之必要，亦得申請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經向主區公會提出申請，由主區公會轉請本會核准即得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停止全國執行律師職務時，

		<p>亦同。爰增訂第3項規定。</p> <p>又第2項「跨區執業」與第3項「全國執業」，為擇一適用之執業登記制度。律師於主區公會組織區域內，或律師至不受主區組織區域限制之法院(如最高法院等)、檢察署(如最高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等處所執行律師職務時，應遵守之規定或權益，均不受影響，併此敘明。</p> <p>五、 為確認律師於申請跨區執業時，是否已有加入一主區公會，爰增訂第4項規定，應向跨區執業登記之公會提出已加入一主區公會之證明。</p> <p>六、 律師亦得申請變更加入之主區會員，惟應向原主區公會提出已向其他地方律師公會加入為主區會員之證明，始得為變更主區之申請，爰增訂第5項之規定。</p> <p>七、 基於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使本會得隨時管理及瞭解全國律師會員人數及執業狀態，律</p>
--	--	---

		<p>師於加入為主區會員、變更主區會員、擬不執行職務時，均應由主區公會通知本會備查，並由本會通知全國各地方律師公會，爰增訂第 6 項規定。</p> <p>八、 第 1 項規定律師應擇一會員公會加入為該公會之會員。而第 2、3 項乃律師申請跨區或全國執行職務之規定，原與是否入會無關。惟查，在不損及律師執業權益、本乎自由決定之前提下，律師之結社自由，亦應受到保障，而得自願加入主區以外之公會為其成員。同時，會員公會亦可透過其服務吸引非其會員者，加入其公會。尤其本章程修正前，業已加入主區(主事務所所在)公會以外其他公會，且有意在本章程修正後，仍願持續為該公會成員者，其意願亦應受到尊重。爰參酌「公證法」第 132 條第 3 項，增訂第 7 項規定，申請第 2、3 項登記之律師，得加入主區以外之會</p>
--	--	---

		<p>員公會為贊助會員，其權利義務事項，由各會員公會本於社團自治精神，自行以章程加以規範。且贊助會員與主區會員概念有別，第 4、25 條等有關各會員公會之主區會員人數均不將贊助會員計入。又依第 7 項規定各會員公會僅得就該公會與贊助會員間之權利義務事項而為規定，各會員公會章程之規定仍不得對申請第 2、3 項登記律師之執業權益產生限制效果，併此敘明。</p> <p>九、第六章新增規定施行前，已加入主區以外之其他公會為會員者，於章程修正前已得於各該會員公會組織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為保障其權益，爰明文增訂第 8 項，視為已依本條第 2 項為跨區執行律師職務登記。</p>
<p>第 29 條  <u>律師應於主區會員公會組織區域內設主事務所，並得於跨區會員公會組織區域內設分事務所。但每一會員公會組織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為</u></p>		<p>一、 本條為新增。  二、 為落實律師自治之精神，並配合本次入會制度之修正，爰於第 1 項增訂律師設事務所之區域，僅限於主區律</p>

<p>限，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p> <p>前項分事務所應置一名以上之其他律師加入該分事務所所在地之會員公會為主區會員常駐之，該分事務所常駐律師不得再為其他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p> <p>受僱律師除前項規定外，應以僱用律師之事務所為其主區事務所。</p> <p>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向本會辦理登記；變更或廢止時，亦同。其應辦理登記事項，由本會定之。</p>		<p>師公會組織區域內；復因應全球化及兩岸三通後，新興法律服務內容增加，為滿足當事人多元需求，及反映大型事務所跨區設立分事務所之現況，同時允許律師得於跨區執業地方律師公會組織區域內設一分事務所。惟為避免律師間之不正競爭，另於但書限制每一地方律師公會組織區域內事務所設立之數量，且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p> <p>三、 為避免律師於跨區律師公會組織區域內設分事務所後，未實際於該分事務所執業而借牌與他人使用，損及當事人權益，於第 2 項規定分事務所應置一名以上之其他律師常駐該分事務所；且該常駐律師應加入該分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為主區會員。且，該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不得再設其他事務所或為其他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增訂第 2 項規定。</p>
--	--	---

		<p>四、 第 2 項所稱「常駐」，概念即類似民法第二十條第 1 項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其意相當於一個人設立住所(或戶籍地址)之意;換言之，「常駐律師」乃指律師係以該分事務所所在地為其主要工作處所之意思，而以該分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組織區域為其執業地域，同時擔任該分事務所之主持律師者。另「常駐律師」除得對外接受委任辦理法律事務外，對該分事務所之行政事務亦負督導管理之責。</p> <p>五、 現行實務，受僱律師皆係以僱用律師所設事務所為其事務所，實乃權宜作法，為免疑義，爰於第 3 項明定，受僱律師應以僱用律師之事務所為其主區事務所。依上開規定，受僱律師尚有可能被派駐至僱用律師於跨區公會組織區域內</p>
--	--	--

		<p>所設之分事務所擔任常駐律師，此時受僱律師之主區事務所即非以僱用律師之事務所為其主區事務所，而應依前項規定以該分事務所為其主區事務所，故於第 3 項增設除書規定，以茲明確。又法條解釋上，受僱律師除不得再受僱於另一事務所之律師外，亦不得以任何名義另設其他事務所，否則即違反第 1 項但書或第 2 項後段規定。</p> <p>六、 另因現行法第二十一條第 2 項規定律師僅於登錄時，應將事務所所在地通知本會，致使本會對事務所之管理及瞭解不足。為落實律師自律自治，增訂第 4 項，規定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設立、變更、廢止時，均應向本會辦理登記，同時由本會訂定事務所應登記之事項</p>
<p><u>第 30 條</u>  <u>申請跨區或全國執行律師職務，應依下列方式繳納登記費及服務費：</u>  一 申請全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繳交登記費新台幣 30000 元及每月服務費新台</p>		<p>一、 本條為新增。  二、 跨區及全國執行律師業務應如何收費，及其收費之限制，爰增訂本條第 1 項之規定，並限制地方律師公會得</p>



幣 1000 元，由主區會員公會代收按月轉交本會。

二 會員公會跨區執行律師職務之登記費，不得逾新台幣 10000 元，服務費每月不得逾新台幣 500 元。

前項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之服務費，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以下列公式，按各會員公會每月月底人數計算後，每三個月決議分配予各會員公會，但各會員公會若未將代收之服務費全數轉交時，暫不分配：

(選擇「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制之總人數 - 各該會員公會主區會員選擇「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制人數) ×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服務費 ÷ (會員公會數 - 1) = 各該公會可分配之金額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再登記費為新台幣 1000 元；會員公會跨區執行律師職務再登記費，不得逾新台幣 1000 元。

申請全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欠繳服務費總額達 6 個月以上，經催繳而仍未繳納者，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停止其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並由本會通知各會員公會。

本條第 1、3 項所訂各項金額，本會得因實際需要，於增減百分之 50 範圍內，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調整之。

本會得視會員公會之財務收支、會務運作等情形，經由

收取跨區執行律師職務登記費及每月服務費之數額。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之服務費雖由本會負責收取，但實係由全國各地方律師公會提供服務，爰增訂第 2 項規定，就本會所收取之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之服務費，應分配予各會員公會。至於其分配方式，考量各會員公會服務其主區會員，為其原有職責，其主區會員所繳納之服務費，不應再受分配；計算之基準，均以各會員公會之每月月底會員人數計算。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並依計算結果每三個月決議分配之；各會員公會若未將代收之服務費全數轉交予本會時，本會暫不分配。

三、為降低律師之負擔及收費之合理化，於本條第 3 項明文規定，本會就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再登記費為新台幣 1000 元，地方律師公會跨區執行律師職務再登記費，不

會員公會之請求，由理事、  
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酌予補  
助。

得逾新台幣 1000  
元。

四、申請全國執行  
律師職務者，如有  
欠繳服務費總額達 6  
個月以上，經催繳  
而仍未繳納者，得  
經理事、監事聯席  
會議之決議，停止  
其全國執行律師職  
務，並由本會通知  
各地方律師公會。  
爰增訂第 4 項之規  
定。至於其於主區  
地方律師公會執  
業，仍不受影響。

五、為使本條第 1、  
3 項之各項收費金額  
能有彈性調整之空  
間及避免頻繁修訂  
章程，爰參照民事  
訴訟法第 466 條第 3  
項之規定，增訂第 5  
項規定，授權本會  
於實際需要時，由  
理事、監事聯席會  
議於增減百分之 50  
範圍內調整之。

六、因國內城鄉差  
距甚大，執業律師  
絕大部分以都市地  
方為其主事務所所  
在地。為免較偏遠  
或非都會區之會員  
公會因收入減少而  
無法存在，爰增訂  
第 6 項規定，由理  
事、監事聯席會議  
決議酌予補助會  
公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 31 條 (107.3.31 通過條文)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第 32 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但本章程就條文施行日期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定之。	第 32 條 (107.3.31 通過條文)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但本章程就條文施行日期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定之。	